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72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 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  
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401007117735365。

负责人：史付民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某某 女，1990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肥东县包公镇阚集居委会山根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40123199008C

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 
执行 王 某某 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  
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皖 0104 民初 1174 号民事  
判决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 
942998.1 元、利息及罚息 50243.05 元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9  
月 15 日，此后利息、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  
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申请执行  
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37710 元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 
利息（款清息止）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3558 元的义务，但  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王 某某 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  
溪东路 88 号罗马三期怡馨苑 8 幢 401 室[皖（2017）合不动  
产权第 0155659 号]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，被本院依法查  
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

上述不动产。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、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88号罗马三期怡馨苑8幢401室[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0155659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  
审 判 员 周 玉 玲  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